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春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069,269.84元。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银

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467,928.64 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加至 197,467,928.64 元，公司仍持有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附件《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议事规则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